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23955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羽毛球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31-2023.0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p> <p>(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p> <p>(20)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2】3059号,2022年8月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烘干、印刷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和表3的标准。</p>

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 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碳 黑尘、染料 尘)	15	15	0.5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朱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朱湖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利民河。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150	≤350	≤200	≤35	≤4	≤45
一级 A	6~9 (无量纲)	≤10	≤50	≤10	≤5 (8)	≤0.5	≤15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为体育用品及器材生产、销售等。公司投资300万元于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建设“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因企业没有及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就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2年3月18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2】（4）26号），详见附件2，目前企业已经缴纳罚款，详见附件3，企业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2】116号，项目代码：2203-321324-89-01-605955），并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4日通过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22】3059号）。

企业于2023年2月3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567796660G001X，有效期限至2028年2月2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现有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表 2-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22年3月29日取得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2】116号，项目代码：2203-321324-89-01-60595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2】3059号，2022年8月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3年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324567796660G001X）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羽毛球拍	100万只	100万只	2400h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成型机	/	2	2	0
2	打眼机	/	7	7	0
3	收口机	/	1	2	+1
4	冲床	/	2	3	+1
5	磨圈机	/	3	4	+1
6	绕皮机	/	4	4	0
7	打通机	/	6	8	+2
8	拉线机	/	14	14	0
9	喷漆线	/	3	4	+1
10	缝纫机	/	8	9	+1
11	印刷机	/	1	0(人工印刷)	-1
12	烤箱	/	3	4	+1
13	滚圆机	/	0	3	+3
14	检验机	/	0	1	+1

表2-4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1	共2层, 建筑面积1942.05m ² , 1层主要为球拍初胚制作工序 2层喷漆、烘干、贴水印制作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厂房2	共2层, 建筑面积1980.12m ² , 1层, 球拍穿线、绕皮等工序 2层主要为原材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厂房3	1F, 建筑面积197m ² , 位于门卫南侧, 印刷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厂房4	1F, 建筑面积487m ² 球拍套加工	此厂房已租赁出去
辅助工程	门卫	1F, 建筑面积37.1m ² , 位于厂房正门南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厂房1与厂房2之间的空地, 占地面积256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厂房1与厂房2之间的空地, 以及厂房2的2层, 总面积为124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945.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4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朱湖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朱湖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9.6万kwh/a, 依托朱湖镇供电管线	依托朱湖镇供电管线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气治理	印刷工序	印刷车间密闭, 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置+15m 排气筒 (DA003)
		喷漆、烘干工序	喷漆、烘干废气密闭，密闭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企业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喷漆、烘干工序密闭，设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2 套干式过滤+2 套二级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4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30m ²	危废暂存间，30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铝条	50 万只/a	5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2	铁条	50 万只/a	5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3	水性漆	3.2t/a	3.2t/a	与环评一致
4	木柄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5	三通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6	尼龙线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7	前套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8	后托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9	柄皮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10	牛津布	45m/a	45m/a	与环评一致
11	水性油墨	100kg/a	100kg/a	与环评一致
12	纸箱	20t/a	20t/a	与环评一致
13	线	500kg/a	500kg/a	与环评一致
14	拉链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15	水标	0.01t/a	0.01t/a	与环评一致
16	AB 剂	0.8t/a	0.8t/a	与环评一致

2.4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帘柜补充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职工不在厂内用餐。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2) 水帘柜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水帘柜用水，漆雾经收集进入循环水池溶解形成漆渣，循环水池中加入絮凝剂，上清液循环使用，漆渣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循环周期为 30min，每天工作 8 小时，生产时间 300d/a，循环总量为 17280t/a，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会有损耗，损耗量按喷淋用水循环量的 2%计，则此部分用水量约为 345.6t/a，生产用水总量为 94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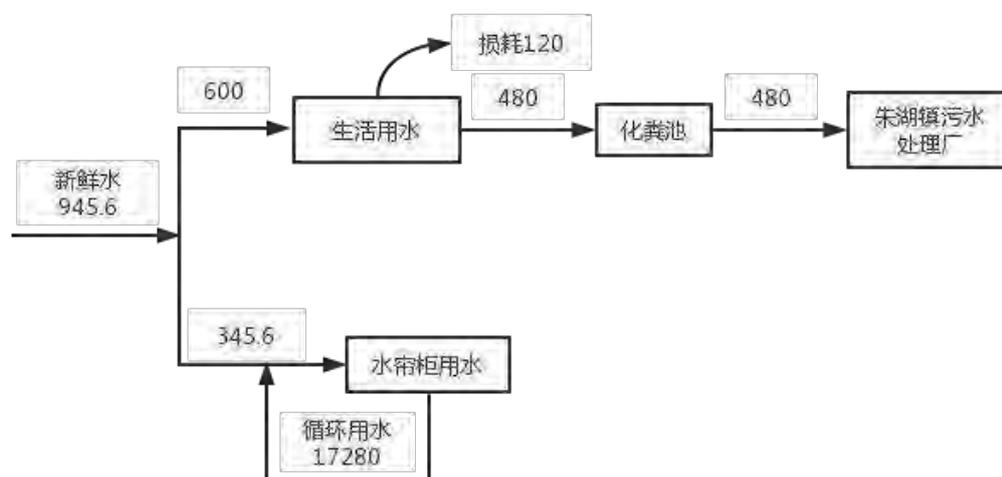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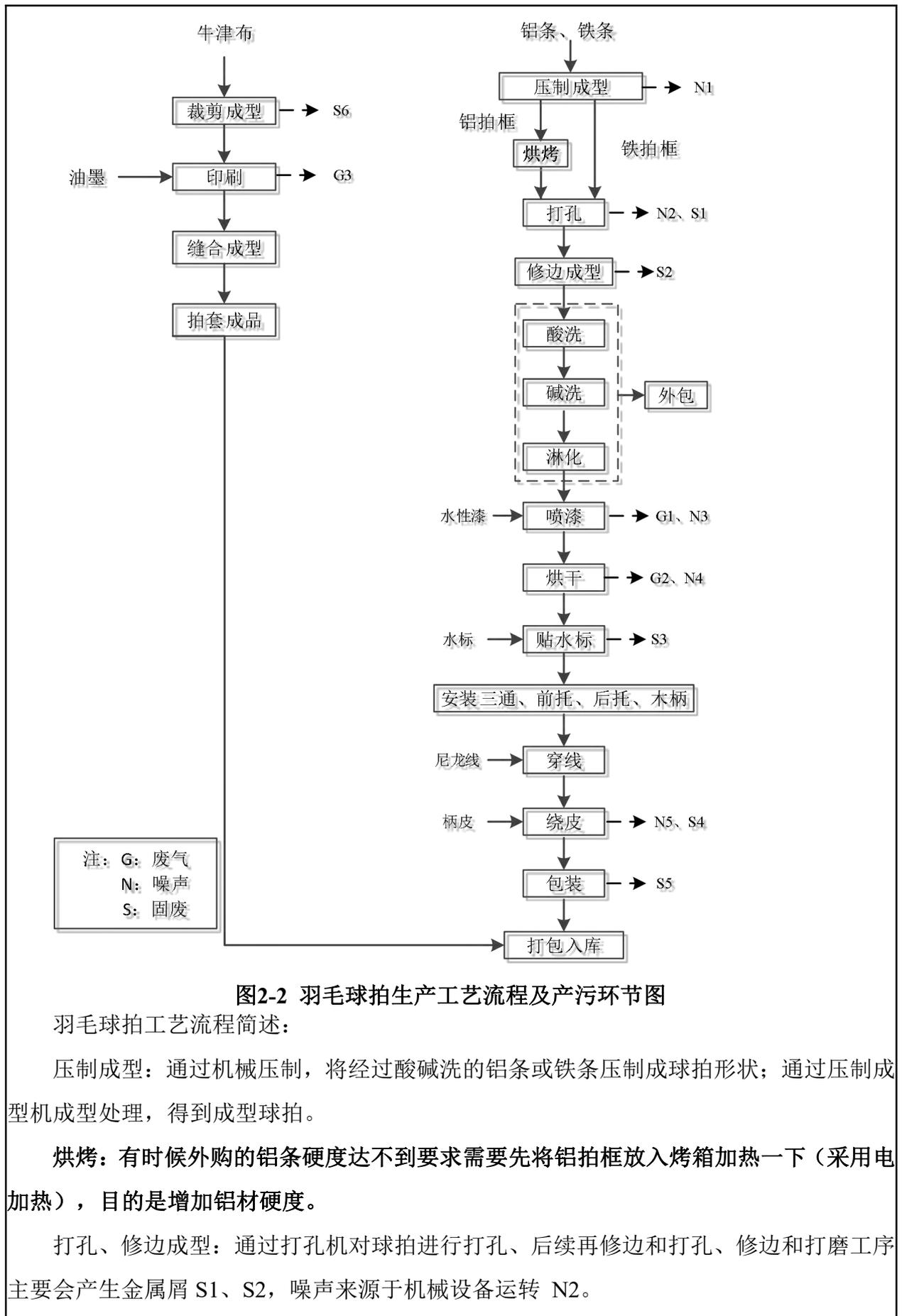


图2-2 羽毛球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羽毛球拍工艺流程简述：

压制成型：通过机械压制，将经过酸碱洗的铝条或铁条压制成球拍形状；通过压制成型机成型处理，得到成型球拍。

烘烤：有时候外购的铝条硬度达不到要求需要先将铝拍框放入烤箱加热一下（采用电加热），目的是增加铝材硬度。

打孔、修边成型：通过打孔机对球拍进行打孔、后续再修边和打孔、修边和打磨工序主要会产生金属屑 S1、S2，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 N2。

酸碱洗：为了防止产品生锈，对羽毛球拍初胚进行酸碱洗，此过程外包，合同见附件4。

喷漆：成型的球拍初胚经喷漆线进行喷漆处理，用喷枪喷漆到球拍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漆方式手动，喷漆共喷两次。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G1 和机械噪声 N3。

烘干：本项目球拍喷漆完成后放入烤箱（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 180℃，烘干时间约 1h，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和噪声 N4；

贴水标：在工件表面粘贴 logo 标识、图案，过程中产生废纸 S3。

安装三通、前托、后托、木柄：将羽毛球拍所需的三通、前托、后托、木柄安装在球拍胚上，使球拍成型。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穿线：根据产品需求，需要进行组装的工件在穿线机上进行网球拍拉网线。项目用网线为球拍专用尼龙线，工序不产生边角料。

绕皮：球拍穿线后，用 PU 皮革绕皮，该过程废皮边角料 S4 和机械噪声 N5。

包装：将制作好的羽毛球拍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5。

打包入库：对包装好的合格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拍套工艺流程简述：

剪裁成型：将牛津布放入冲床中，根据模具压制出拍套胚。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6；

印刷：根据产品需求，需要按照 logo 图案，将油墨人工印刷到牛津布上，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3；

缝合成型：将印刷好的牛津布缝合在一起，制成拍套。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本项目共设置 4 栋生产厂房，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本项目实际共 3 栋生产厂房，厂房 4 已租赁出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项目在平面布局上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品种、产能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增加铝拍框烘烤工序；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实际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1 台收口机、1 台冲床、1 台磨圈机、2 台打通机、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条喷漆线、1 台缝纫机、1 台烤箱、3 台滚圆机、1 台检验机，无印刷机，为人工印刷，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房 1 与厂房 2 之间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房 1 与厂房 2 之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喷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喷漆、烘干工序密闭，设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2 套干式过滤+2 套二级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印刷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防治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新增 1 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纸、废皮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皮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废纸由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农田施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纸、废皮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皮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废纸由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农田施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与环评要求相符</p>	<p>否</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p>	<p>/</p>	<p>/</p>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印刷工序。喷漆、烘干工序密闭，设2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2套干式过滤+2套二级活性炭+2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印刷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	企业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喷漆、烘干工序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水帘柜+2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密闭，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印刷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3）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高噪声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纸、废皮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牛津布	一般固废	裁剪成型	固	牛津布	1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装	固	拆包装	0.4	收集外售
3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打孔、修边处理	固态	铝、铁	0.12	收集外售
4	废纸	一般固废	贴水标	固态	纸	0.005	环卫清运
5	废皮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绕皮	固态	PU 革	0.2	收集外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 纸屑等	6	环卫清运
7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半固态	有机污泥	2.4	清掏后施肥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929	委托江苏万正 危险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处置
9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漆料	0.55648	
10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油墨、铝	0.02	
11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漆料、铝	1	
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0.1	
13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及塑料	0.2	
1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漆雾、无纺布	1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气治理	固态	漆料	T/In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 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T/n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T/In	
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喷漆	固态	漆料	T/In	
6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印刷	固态	油墨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40 平方米，危废仓库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1.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企业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喷漆、烘干工序密闭，设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2 套干式过滤+2 套二级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15	12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密闭，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印刷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1
噪声	设备等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环境管理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环境管理等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边角料、废牛津布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漆桶、废油墨桶、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已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 1 管网雨水排放口, 3 根排气筒			1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 1 名			--	
	“以新带老”措施			/			--	
合计							15	18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2】3059 号，2022 年 8 月 4 日），见附件 6。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强化中水回用措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已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	设专用密闭房间，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喷漆、烘干、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和表 3 的标准。所选用活性炭碘值须≥800 毫克/克，并安装压差计监测活性炭饱和情况，确保及时更换(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保留期限不少于 5 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企业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密闭，设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2 套干式过滤+2 套二级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印刷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县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朱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

		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桶、废油墨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禁随意排放固体废弃物，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6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项目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已做防渗处理。
7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积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严禁雨污混流；须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管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开展治理设施安全评估。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并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6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9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315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7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90
9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1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3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1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9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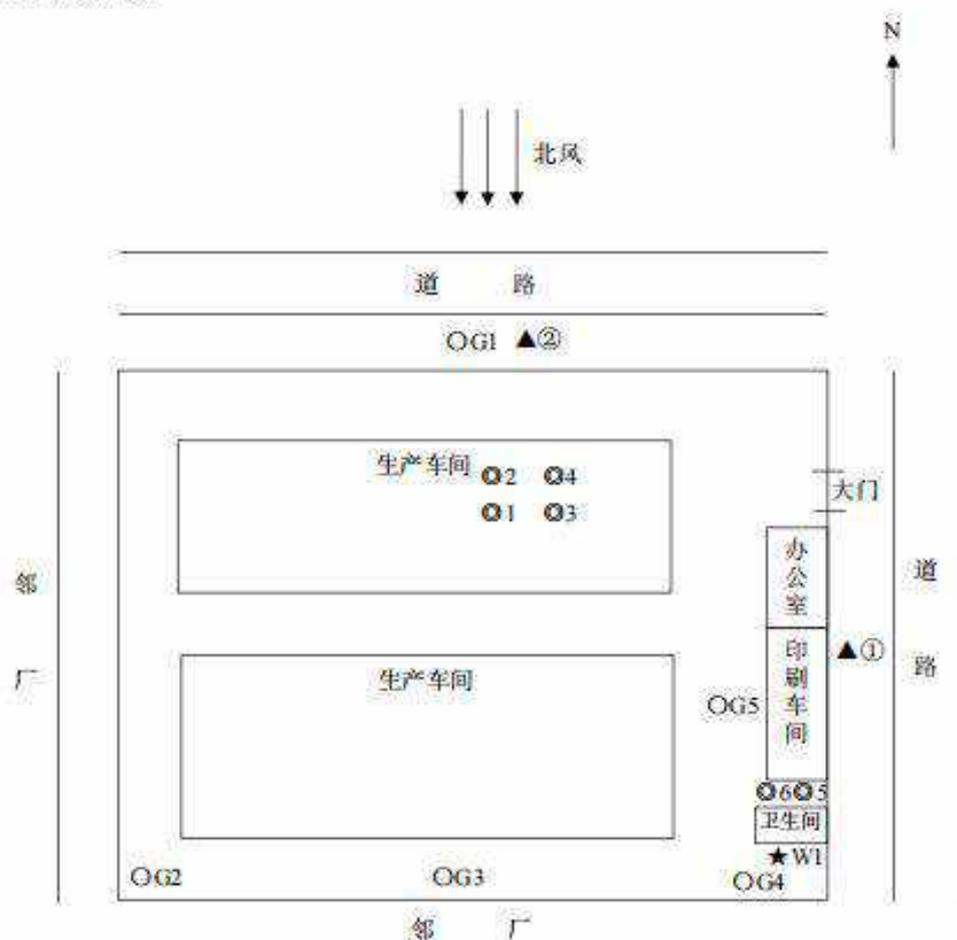
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烘干废气 1# (1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漆、烘干废气 1# (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 2# (1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 2# (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印刷废气 3# (1 进口+1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印刷车间西侧外 1m 处)	1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m 各 1 点，共 2 点	昼间等效声级	各点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和西侧均为相邻企业。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3月31日-4月1日对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3.03.31	2023.04.1
1	羽毛球拍	100万只/年	2800只	2960只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03.31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7.6	7.7	7.5	7.7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6	215	191	201	203	mg/L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	83.6	88.4	79.2	81.6	mg/L	≤200	达标
		悬浮物	22	24	25	25	24	mg/L	≤150	达标
		氨氮	15.8	12.8	10.9	14.6	13.5	mg/L	≤35	达标
		总磷	0.50	0.52	0.52	0.52	0.51	mg/L	≤4	达标
2023.04.01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7.5	7.7	7.6	7.4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80	173	162	169	mg/L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0	76.4	76.9	67.8	72.3	mg/L	≤200	达标
		悬浮物	24	28	26	24	26	mg/L	≤150	达标
		氨氮	10.6	11.6	12.1	10.9	11.3	mg/L	≤35	达标
		总磷	0.44	0.42	0.42	0.44	0.43	mg/L	≤4	达标

		总氮	18.6	17.9	18.9	17.6	18.2	mg/L	≤45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3.03.3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4	0.75	0.76	0.76	mg/m ³			
		第二次	0.71	0.80	0.78	0.79				
		第三次	0.75	0.75	0.79	0.7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0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3.04.0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7	0.83	0.81	0.90	mg/m ³			
		第二次	0.71	0.84	0.95	0.91				
		第三次	0.77	0.79	0.91	0.9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3.03.31	颗粒物	第一次	0.217	0.403	0.375	0.419	mg/m ³			
		第二次	0.196	0.381	0.410	0.408				
		第三次	0.189	0.399	0.389	0.43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33							
		标准	肉眼不可见							
		评价	达标							
2023.04.01	颗粒物	第一次	0.184	0.397	0.415	0.408	mg/m ³			
		第二次	0.175	0.368	0.384	0.420				
		第三次	0.194	0.391	0.388	0.3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0							
		标准	肉眼不可见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	--	----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印刷车间西侧门外 1m G5	单位	
2023.03.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6	mg/m ³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1.0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91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3.04.01		采样频次	印刷车间西侧门外 1m G5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2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3.03.31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11.8~16.8	101.0-101.2	2.0-2.2
	第二次			13.1~17.7	100.9-101.1	2.1-2.3
	第三次			14.1~17.9	100.9-101.0	2.2-2.5
2023.04.01	第一次	晴	北风	12.0-16.5	101.0-101.3	1.9-2.0
	第二次			13.8-18.1	100.9-101.2	1.8-1.9
	第三次			15.7-19.5	100.8-101.1	1.9-2.0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3.31	喷漆、烘干 1# 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48	2.53	2.67×10 ⁻²
			第二次	10693	2.56	2.74×10 ⁻²

			第三次	10697	2.23	2.39×10^{-2}	
			均值	10646	2.44	2.60×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06	1.38	1.20×10^{-2}
				第二次	8622	1.43	1.23×10^{-2}
				第三次	8676	1.48	1.28×10^{-2}
				均值	8668	1.43	1.24×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喷漆、烘干 1# 废气出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23	<1.0	$<8.72 \times 10^{-3}$	
			第二次	8535	<1.0	$<8.54 \times 10^{-3}$	
			第三次	8639	<1.0	$<8.64 \times 10^{-3}$	
			均值	8632	<1.0	$<8.63 \times 10^{-3}$	
			标准		≤15	≤0.5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4.01	喷漆、烘干 1# 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68	2.32	2.45×10^{-2}	
			第二次	10542	2.41	2.54×10^{-2}	
			第三次	10532	2.34	2.46×10^{-2}	
			均值	10547	2.36	2.48×10^{-2}	
	喷漆、烘干 1# 废气出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27	1.16	1.00×10^{-2}	
			第二次	8528	1.28	1.09×10^{-2}	
			第三次	8389	1.32	1.11×10^{-2}	
			均值	8515	1.25	1.07×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喷漆、烘干 1# 废气出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683	<1.0	$<8.68 \times 10^{-3}$	
			第二次	8596	<1.0	$<8.60 \times 10^{-3}$	
			第三次	8737	<1.0	$<8.74 \times 10^{-3}$	
			均值	8672	<1.0	$<8.67 \times 10^{-3}$	
标准			≤15	≤0.5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3.31	喷漆、烘干 2# 废气进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44	3.66	9.31×10^{-3}	
			第二次	2479	4.04	1.00×10^{-2}	
			第三次	2539	3.99	1.01×10^{-2}	
			均值	2521	3.90	9.80×10^{-3}	

	喷漆、烘干 2# 废气出口 ◎4/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26	1.86	4.33×10^{-3}		
			第二次	2256	2.07	4.67×10^{-3}		
			第三次	2324	2.10	4.88×10^{-3}		
			均值	2302	2.01	4.63×10^{-3}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394	<1.0	$<2.39 \times 10^{-3}$		
			第二次	2400	<1.0	$<2.40 \times 10^{-3}$		
			第三次	2584	<1.0	$<2.58 \times 10^{-3}$		
			均值	2459	<1.0	$<2.46 \times 10^{-3}$		
			标准		≤15	≤0.5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4.01	喷漆、烘干 2# 废气进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66	4.77	1.18×10^{-2}
					第二次	2523	4.01	1.01×10^{-2}
第三次	2468				4.37	1.08×10^{-2}		
均值	2486				4.38	1.09×10^{-2}		
喷漆、烘干 2# 废气出口 ◎4/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46	1.87	4.20×10^{-3}		
			第二次	2316	2.36	5.47×10^{-3}		
			第三次	2242	2.31	5.18×10^{-3}		
			均值	2268	2.18	4.95×10^{-3}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383	<1.0	$<2.38 \times 10^{-3}$			
	第二次		2581	<1.0	$<2.58 \times 10^{-3}$			
	第三次		2387	<1.0	$<2.39 \times 10^{-3}$			
	均值		2450	<1.0	$<2.45 \times 10^{-3}$			
	标准		≤15	≤0.5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3.31	印刷车间 3#废 气进口◎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133	4.19	3.41×10^{-2}		
			第二次	8192	4.37	3.58×10^{-2}		
			第三次	8170	4.09	3.34×10^{-2}		
			均值	8165	4.22	3.44×10^{-2}		
	印刷车间 3#废 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45	1.06	1.15×10^{-2}		
			第二次	10859	1.09	1.18×10^{-2}		

2023.04.01	◎6/15m		第三次	10836	1.08	1.17×10^{-2}		
			均值	10847	1.08	1.17×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印刷车间 3#废气进口◎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131	3.91	3.18×10^{-2}		
			第二次	8197	4.12	3.38×10^{-2}		
			第三次	8210	4.25	3.49×10^{-2}		
			均值	8179	4.09	3.35×10^{-2}		
			印刷车间 3#废气出口◎6/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05	1.14	1.23×10^{-2}
					第二次	10812	1.05	1.14×10^{-2}
					第三次	10810	1.09	1.18×10^{-2}
					均值	10809	1.09	1.18×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03.31	2023.04.01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7.5	57.8
北厂界外 1m	▲②	53.3	53.4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480	480	是
化学需氧量	203	0.0974	0.144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6	0.0392	0.1152	是
悬浮物	24	0.0115	0.0912	是

氨氮	13.5	0.0065	0.0116	是
总磷	0.51	0.0002	0.00176	是
总氮	20.4	0.0098	0.0156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喷漆、烘干 1# 废气出口	$<8.65 \times 10^{-3}$	2400	0.02665	0.05472	是
	喷漆、烘干 2# 废气出口	$<2.455 \times 10^{-3}$	2400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 1# 废气出口	1.155×10^{-2}	2400	0.06742	0.07517	是
	喷漆、烘干 2# 废气出口	4.79×10^{-3}	2400			
	印刷车间 3# 废气出口	1.175×10^{-2}	2400			

表 7-10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颗粒物	喷漆、烘干 1# 废气出口	/	$<8.65 \times 10^{-3}$	/	90%
	喷漆、烘干 2# 废气出口	/	$<2.45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 1# 废气出口	2.54×10^{-2}	1.155×10^{-2}	54.5%	90%
	喷漆、烘干 2# 废气出口	1.035×10^{-2}	4.79×10^{-3}	53.7%	90%
	印刷车间 3# 废气出口	3.395×10^{-2}	1.175×10^{-2}	65.4%	9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和表 3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纸、废皮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其中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皮边角料收集外售；废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后施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总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1324-89-01-605955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02565952° N33.5442539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环评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2】3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567796660G001X			
	验收单位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3.31~2023.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480	/	/	0.0480	0.0480	/	0.0480	0.0480	/	+0.0480
	化学需氧量	/	203	350	/	/	0.0974	0.144	/	0.0974	0.144	/	+0.09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81.6	200	/	/	0.0392	0.1152	/	0.0392	0.1152	/	+0.0392
	悬浮物	/	24	150	/	/	0.0115	0.0912	/	0.0115	0.0912	/	+0.0115
	氨氮	/	13.5	35	/	/	0.0065	0.0116	/	0.0065	0.0116	/	+0.0065
	总磷	/	0.51	4	/	/	0.0002	0.00176	/	0.0002	0.00176	/	+0.0002
	总氮	/	20.4	45	/	/	0.0098	0.0156	/	0.0098	0.0156	/	+0.0098
	废气	/							/				
	颗粒物	/	<1.0	15	/	/	0.02665	0.05472	/	0.02665	0.05472	/	+0.02665
	非甲烷总烃	/	4.52	60	/	/	0.06742	0.07517	/	0.06742	0.07517	/	+0.06742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行政处罚告知书
- 附件 3 罚款缴纳收据
- 附件 4 酸碱洗加工合同
-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6 环评批复
- 附件 7 排污登记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厂房 4 外租合同
- 附件 11 活性炭购买发票
- 附件 12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3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4 工况证明
- 附件 15 委托书
- 附件 16 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宿环罚告字〔2022〕(4)26号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你公司羽毛球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于2020年10月建成投产至今，涉嫌未批先建。主要证据有：

- 1、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抽查）笔录1份；
- 2、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 3、现场检查照片3张；
- 4、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蔡前进以及被调查人蔡宜红、祝坤身份证复印件资料各1份；
- 5、授权委托书2份；
- 6、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及场地转让协议复印件1份；
- 7、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额证明书1份；
- 8、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拍生产项目设备清单1份；
-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成投产羽毛球拍生产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处柒万陆仟伍佰元罚款；

同时，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也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作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联系人：智恒波

电 话：0527-89886617

地 址：泗洪县长江路3号（古徐广场东侧）

邮政编码：223900



附件 3 罚款缴纳收据

付款人		收款人	
户名:	宿迁市科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户名:	宿迁市射阳县民丰
账号:	3200 1277 4960 5251 2525	账号:	0155 3000 2944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凭证号:	10432904321	单据状态:	银行已出
金额(大写):	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金额(小写):	46,500.00
证券件:	无	交易类型:	跨行实时转账
用途:	行政罚款	定时定时信息:	实时
委托交易名称:			
委托流水号:			
FTW_CODE:	30209527	上传单据信息:	00
单据号:	66556631031	单据时间:	2022-05-27 15:07:40
复核号:	888888888	复核时间:	2022-05-27 15:10:48

去下款

打印

返回

关闭

附件 4 酸碱洗加工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合同

甲方：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新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具有表面处理资质的企业，取得相应环评等合法手续。

二、甲方自愿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把所需表面处理的五金产品，委托乙方进行表面处理。乙方同意为甲方表面处理加工。此合同系甲乙双方进行委托表面处理加工的基本交易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表面处理加工的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它条款具体在每次加工前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未被列明的项目，以本合同为准。

三、甲方负责提供半成品给乙方表面处理加工，运输方式为以下第 二 种。

1、由乙方派车到甲方工厂处收取半成品表面处理，同时将表面处理好的成品送回甲方，即由乙方提供接货、送货服务。但因甲方原因造成需自行将货物运走，运送到乙方工厂或派车到乙方工厂取货，该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负。

2、甲方负责将半成品运送到乙方工厂表面处理，同时乙方表面处理好的成品由甲方自行到乙方工厂收取或由乙方为甲方办理托运，托运费用由甲方承担，即乙方不提供接货、送货服务。

四、乙方保证将甲方表面处理产品的正常损耗率控制在 2% 以内，否则超标损耗部份乙方承诺给予补给成本费。

五、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以下资料给乙方，并保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

- 1、营业执照影印本（需出示原件供乙方核对）；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影印本。

六、甲方应自收货后及时对所表面处理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 5 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表面处理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

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送回乙方处返修；甲方在已验收表面处理成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异议退回乙方处返修的，乙方不承担返修责任。

七、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

现金垫实结算付款，最长付款期限为一个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加工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保证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表面处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损失报告协商决定。

4、乙方属于专业的表面处理加工厂，因意外导致甲方产品电坏、遗失、欠数等现象发生，乙方免收损失部份加工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若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新泽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067870

联系电话：1570686659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洪行事备（2022）116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项目代码：2203-321324-89-01-0059355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_泗洪县_朱湖镇徐尚路（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购买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4119.03平方米，购置成型机3台、打眼机7台、收口机1台、冲床2台、磨床3台、绕线机4台、打通机6台、拉线机14台、缝线机8台、缝印机1台；购买铝条、铁条、尼龙线、木柄、柄皮等原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旧塑料回收、加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
2022-03-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2〕3059号

关于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沟路北側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外购原辅料，须为全新料，均不可使用废旧或再生料。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

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强化中水回用措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2、设专用密闭房间，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喷漆、烘干、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和表3的标准。

所选用活性炭碘值须 ≥ 800 毫克/克，并安装压差计监测活性炭饱和情况，确保及时更换（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保留期限不少于5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县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水帘用水，循

环使用不外排。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桶、废油墨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禁随意堆放固体废弃物，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分
章

(1997) 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积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

三、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严禁雨污混流;须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管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7517t$ 、颗粒物 $\leq 0.05472t$;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480m^3$ 、COD_{cr} $\leq 0.144t$ 、BOD $\leq 0.1152t$ 、SS $\leq 0.0912t$ 、NH₃-N $\leq 0.0116t$ 、TP $\leq 0.00176t$ 、TN $\leq 0.0156t$;

(3)危险废物:漆渣 $\leq 0.55648t$ 、废活性炭 $\leq 2.929t$ 、废机油 $\leq 0.1t$ 、废机油桶 $\leq 0.2t$ 、废漆桶 $\leq 1t$ 、废油墨桶 $\leq 0.02t$ 、废过滤棉 $\leq 1t$ 。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并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不定期督查。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清理、绿化美化等工作。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D



附件 7 排污登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4567796660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泗洪县朱溜镇工业集中区、楼前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567796660G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03日至2028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您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范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您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您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您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您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您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Z20230602

签订地点: 宿迁市

甲方: 宿迁市利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编号	八位码	产废量(t/a)	处置价格
1	漆渣	900-262-12	0.2	4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925	
3	废机油	900-214-08	0.1	
4	废机油桶	900-041-49	0.2	
5	废煤油	900-041-49	1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0.02	
7	废油漆桶	900-041-49	1	
8	系统维护费 1000 元/年			
备注:	1. 包含运费及税金; 2. 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3. 3吨以内 1 次免费运输, 3-7 吨 2 次免费运输, 7-10 吨 3 次免费运输, 超出每次按 800 元/车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1. 合同总金额: 包含处置费及系统维护费, 其中处置费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其中: (1) 处置费以实际处置量计算, 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2) 系统维护费 1000 元/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支付预付款 5000 元整 (可抵扣处置费用), 乙方开具发票。

3.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原料资料、联系人等信息。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非焚烧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流程介绍，协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鉴别。
3. 甲方需在每月 2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日危废转移计划，危废实际转移时甲方应提供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装车需求。
4.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集中储存，吨装包装，分类堆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杜绝散装，防止跑、冒、滴、漏。
5. 甲方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并承担相关费用。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甲方事先告知的除外。
7. 完成装车和高位后，计量单位精确到千方，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内前完成填写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
9.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价格和时限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确保这些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接收、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3. 乙方自收到甲方次日转移计划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在接到装车运输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
4. 乙方在甲方装车过程中对发现不符合乙方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损害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质量验收应称量，计量单位精确到千方，按照实际称量的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于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经检测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前置要求，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或按照合同约定加贴标签，危废退回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危废质量检测报告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如甲方不认可乙方检测结果，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装车，或对已收入乙方仓库的危险废物拒绝或重新报价，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的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分析检测费、检测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a) 危险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钾等剧毒物质）；
- b)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c) 甲方故意将其他废弃物（如衣物、钢筋、砖头等）混入危废中，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 d) 标识不规范或有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污水滴漏造成危险或污染；
- e)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形。

5.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纠正，乙方有权拒绝、中止甚至撤销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 危险废物需经称重并转运出甲方厂区内，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申报转移计划和装车需求，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 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合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等）造成退货、车辆毁损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合同期内，如遇许可证变更、停产检修、生产调整、主管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因案，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暂停直至终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2. 合同期内，在任一方向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在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本合同终止，除1、3外，第2项和第4项需出具书面文件：

1.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已经转移完毕；
2. 合同终止时间到期；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4. 一方违约，满足违约条款当中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当事人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事宜



江苏方正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各种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原件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条款处载明的各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含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各方接受文书资料以及争议处理过程中接受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文书资料等无法送达时故快速退还，退回之日视为对方收到相关文书资料。
-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甲方：宿迁市利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签订：2023 年 8 月 2 日

乙方：江苏方正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园区路 16 号

开户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1321001784000085810

电话：

签订：2023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81MA2E7JDB3H 11/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81MA2E7JDB3H



名称 浙江长兴美尚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晓刚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设计;服装服饰销售;鞋帽制造;鞋帽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其他纺织、织物、针织品制造;其他纺织、织物、针织品销售;其他服饰制造;其他服饰销售;其他纺织、织物、针织品制造;其他纺织、织物、针织品销售;其他服饰制造;其他服饰销售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园经济开发区二湖路19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6日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30208-10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30208-10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委托单位 河南育成林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河南育成林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电话	河南省巩义市西村镇车元村 13140197222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十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08日~2023年02月15日		
贮存条件	常温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20-2008、GB/T 7702.7-2008、GB/T 26900-2011、GB/T 20430-2006、GB/T 13465.3-2002、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瀚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208-11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23
2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51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86.17
4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62
5	甲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6.83
6	正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1.06
7	侧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0.50
8	水分	%	GB/T 7702.1-1997	9.431
9	水溶性灰分	%	GB/T 7702.15-2008	13.12

备注: 蜂窝活性炭的四氯化碳吸附率为切条测试, 不破碎成颗粒。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厂房 4 外租合同

厂房租凭合同

出租方：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蔡米平，以下简称乙方

我公司甲方现有厂房 1800 平方米，地址：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通钥路 9 号），承租给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该房屋租凭期共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凭该房屋仅作为使用，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租凭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在租凭期满的次日将钥匙及其他与房屋有关的物件交还给甲方。

该房屋 1800 平方米，每年租金为 126000 元（大写：拾贰万陆仟元整）



出租方：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73387870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承租方：蔡米平

联系电话：18951369220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1 活性炭购买发票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1022300131

发票号码: 24678503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机器编号: 40102946903

31838394

校验码: 45-319957326110232039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活性炭	郑州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45677966600 地址: 电话: 江苏丰县海城镇黄世路(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330817748032512325	箱	20	4410900.00	88218	1%	882.18
合计					¥882,18		¥8.8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 (小写) ¥891.00

名称	郑州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1MA9GFB0E4L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西村镇南元村3组155160615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 601990104000989



收款人: 李兴兴

复核: 王沐沐

开票人: 李兴兴

销售方(章)

附件 12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3.03.31	2023.04.1
1	羽毛球拍	100 万只/年	2800 只	2960 只

特此证明。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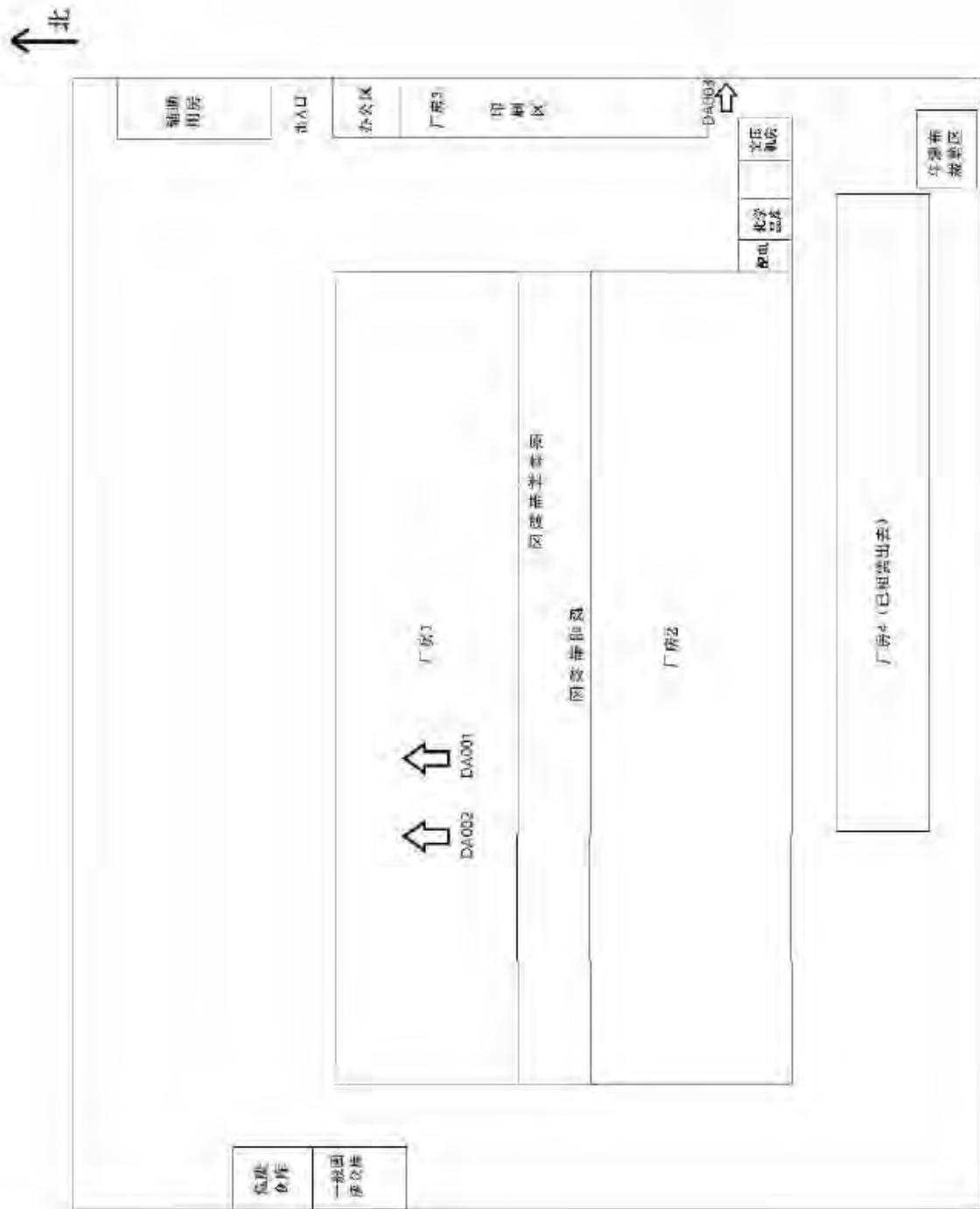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1.3 变动情况分析.....	2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9
2 评价要素.....	11
2.1 调整内容.....	11
2.2 变动背景.....	1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2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2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2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3
3.5 环境影响评价.....	13
3.6 总量控制.....	13
4 结论.....	15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概况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为体育用品及器材生产、销售等。公司投资300万元于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建设“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因企业没有及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就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2年3月18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2】（4）26号），详见附件2，目前企业已经缴纳罚款，详见附件3，企业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2】116号，项目代码：2203-321324-89-01-605955），并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4日通过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22】3059号）。

企业于2023年2月3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567796660G001X，有效期限至2028年2月2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宿迁市利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羽毛球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2】3059号，2022年8月4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强化中水回用措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已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2	<p>设专用密闭房间，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喷漆、烘干、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和表 3 的标准。所选用活性炭碘值须≥800 毫克/克，并安装压差计监测活性炭饱和情况，确保及时更换(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保留期限不少于 5 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p>	<p>企业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密闭，设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2 套干式过滤+2 套二级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排放；印刷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p>
3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县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朱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4	<p>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p>
5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桶、废油墨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禁随意排放固体废弃物，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6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项目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已做防渗处理。
7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积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须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严禁雨污混流;须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 38 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管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开展治理设施安全评估。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 56 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 62 号)有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并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

1.3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3-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年产 100 万只羽毛球拍项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本项目共设置 4 栋生产厂房，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工业集中区、楼尚路北侧，本项目实际共 3 栋生产厂房，厂房 4 已租赁出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项目在平面布局上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品种、产能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增加铝拍框烘烤工序；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实际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1 台收口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1 台冲床、1 台磨圈机、2 台打通机、1 条喷漆线、1 台缝纫机、1 台烤箱、3 台滚圆机、1 台检验机，无印刷机，为人工印刷，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房 1 与厂房 2 之间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厂房 1 与厂房 2 之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喷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印刷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喷漆、烘干工序密闭，设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2 套干式过滤+2 套二级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印刷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防治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新增 1 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纸、废皮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皮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废纸由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农田施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纸、废皮边角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牛津布、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皮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废纸由环卫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农田施肥；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墨桶、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1.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羽毛球拍	100 万只	100 万只	2400h

表 1.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成型机	/	2	2	0
2	打眼机	/	7	7	0
3	收口机	/	1	2	+1
4	冲床	/	2	3	+1
5	磨圈机	/	3	4	+1
6	绕皮机	/	4	4	0
7	打通机	/	6	8	+2
8	拉线机	/	14	14	0
9	喷漆线	/	3	4	+1
10	缝纫机	/	8	9	+1
11	印刷机	/	1	0 (人工印刷)	-1
12	烤箱	/	3	4	+1
13	滚圆机	/	0	3	+3
14	检验机	/	0	1	+1

表 1.3-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铝条	50 万只/a	5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2	铁条	50 万只/a	5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3	水性漆	3.2t/a	3.2t/a	与环评一致
4	木柄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5	三通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6	尼龙线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7	前套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8	后托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与环评一致
9	柄皮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10	牛津布	45m/a	45m/a	与环评一致
11	水性油墨	100kg/a	100kg/a	与环评一致
12	纸箱	20t/a	20t/a	与环评一致
13	线	500kg/a	500kg/a	与环评一致
14	拉链	1t/a	1t/a	与环评一致
15	水标	0.01t/a	0.01t/a	与环评一致
16	AB 剂	0.8t/a	0.8t/a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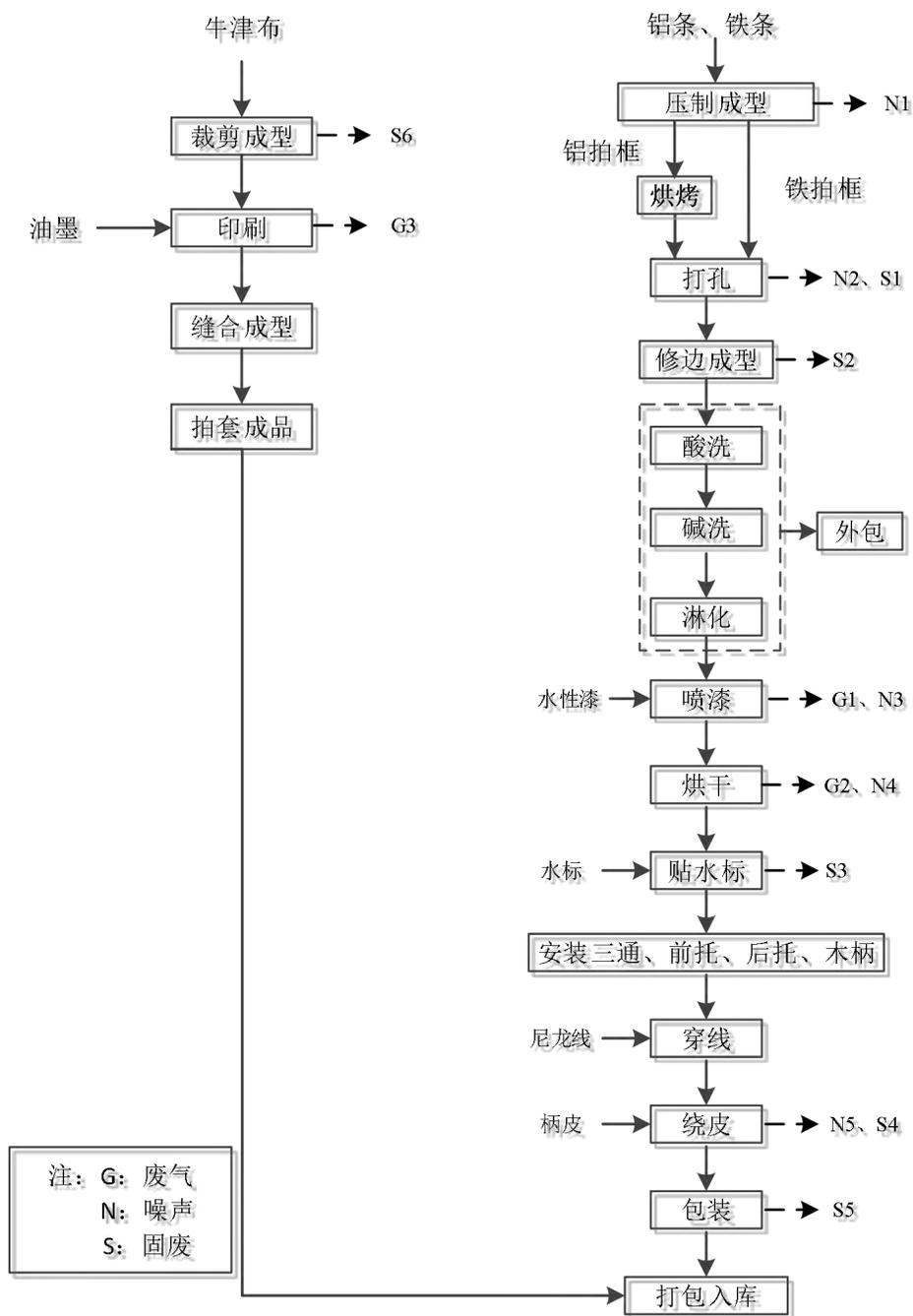


图 1.3-1 羽毛球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羽毛球拍工艺流程简述：

压制成型：通过机械压制，将经过酸碱洗的铝条或铁条压制成型球拍形状；通过压制成型机成型处理，得到成型球拍。

烘烤：有时候外购的铝条硬度达不到要求需要先将铝拍框放入烤箱加热一下（采用电加热），目的是增加铝材硬度。

打孔、修边成型：通过打孔机对球拍进行打孔、后续再修边和打孔、修边和打磨工序主要会产生金属屑 S1、S2，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 N2。

酸碱洗：为了防止产品生锈，对羽毛球拍初胚进行酸碱洗，此过程外包，合同见附件 4。

喷漆：成型的球拍初胚经喷漆线进行喷漆处理，用喷枪喷漆到球拍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漆方式手动，喷漆共喷两次。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G1 和机械噪声 N3。

烘干：本项目球拍喷漆完成后放入烤箱（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 180℃，烘干时间约 1h，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和噪声 N4；

贴水标：在工件表面粘贴 logo 标识、图案，过程中产生废纸 S3。

安装三通、前托、后托、木柄：将羽毛球拍所需的三通、前托、后托、木柄安装在球拍胚上，使球拍成型。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穿线：根据产品需求，需要进行组装的工件在穿线机上进行网球拍拉网线。项目用网线为球拍专用尼龙线，工序不产生边角料。

绕皮：球拍穿线后，用 PU 皮革绕皮，该过程废皮边角料 S4 和机械噪声 N5。

包装：将制作好的羽毛球拍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5。

打包入库：对包装好的合格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拍套工艺流程简述：

剪裁成型：将牛津布放入冲床中，根据模具压制出拍套胚。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6；

印刷：根据产品需求，需要按照 logo 图案，将油墨印刷到牛津布上，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3；

缝合成型：将印刷好的牛津布缝合在一起，制成拍套。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本项目暂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调整后，经分析，此次主要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规定要求，编制《一般变动分析》，作为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及验收的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调整内容

- (1) 评价等级，未变动。
- (2) 评价范围，未变动。
- (3) 评价标准，未变动。

2.2 变动背景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表 3.1-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企业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喷漆、烘干工序密闭，设 2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帘柜+2 套干式过滤+2 套二级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密闭，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印刷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要求相比，本项目排气筒数量增加了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2、废气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和表 3 的限值要求。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值要求。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妥善处置或实现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5 环境影响评价

调整后，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调整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不造成区域空气环境污染物含量超标的现象。

3.6 总量控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作出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1、3.6-2。

表 3.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480	480	是
化学需氧量	203	0.0974	0.144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6	0.0392	0.1152	是
悬浮物	24	0.0115	0.0912	是
氨氮	13.5	0.0065	0.0116	是
总磷	0.51	0.0002	0.00176	是
总氮	20.4	0.0098	0.0156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3.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喷漆、烘干 1#废气出口	$<8.65 \times 10^{-3}$	2400	0.02665	0.05472	是
	喷漆、烘干 2#废气出口	$<2.455 \times 10^{-3}$	2400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 1#废气出口	1.155×10^{-2}	2400	0.06742	0.07517	是
	喷漆、烘干	4.79×10^{-3}	2400			

2#废气出口					
印刷车间 3# 废气出口	1.175×10 ⁻²	2400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朱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要求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厂界噪声监控
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 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污染物通过合理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检测报告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标准。对照文件，经评估论证，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